

# 张欣文集

群众出版社



# 世事素描

他看看我又看看姥姥，张嘴想说什么，啊了半天只打出一  
炎、口腔溃疡，但鼻子是没有毛病的，全

来，姨妈和妈妈还在

星斗，好象他平

套非常繁杂

我就不知

杀总统

战的作

处。过

所以才

张 欣 文 集

世事素描

群 众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09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事素描 / 张欣著.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96.10

(张欣文集)

ISBN 7-5014-1451-3

I. 世… II. 张…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6760 号

**世事素描 · 张欣文集**

---

责任编辑: 张 萍 王志祯

封面设计: 章一岱

技术设计: 祝燕群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67633311 转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印 刷: 北京市京安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473 千字

插 页: 4

印 张: 19

版 次: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1451-3 价·5·46

印 数: 0001~8000 册

定 价: 27.00 元



◇文工团员



▷与主持人在晚会上



◇大峡谷不远处的小食店

# 目

# 录

- 1    我是谁？（代序）
- 4    鸽血红
- 68    格格不入
- 112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 164    绛红色的披肩
- 178    突如其来、突如其来
- 206    回环之梦
- 255    初次尝到寂寞
- 276    痴情的绿
- 293    愿我们再同窗
- 305    五味姜
- 319    何处是港湾
- 398    遍地罂粟

我是谁  
？  
（代序）

**生**逢七月十四日。江苏人。曾服兵役十六年。后转业做文字工作。

我父母都是军人，文化程度不高，但心地善良、处事开明。我从他们身上学到真诚、直率。他们对子女的爱含蓄而不惜余力。

我最终选择写作道路不是偶然，小学时算术极一般，但三年级时的作文已常成为老师在班上朗读的范文。我那时就想当“文学家”，而且坚定不移。可惜因为大家都知道的原因，我只读过小学。这就是我后来为什么三十多岁高龄还去读北大作家班的原因，一是恶补，二是圆梦。

我母亲是北京市人，外祖父是教书的先生，出身算是城市贫民。但我母亲天性乐观，谈吐幽默，思维也敏捷，这后一条被我弟弟继承了去，我则是受前两条的影响较大。她一向不喜欢艳俗和小气的东西，不过还是有些过份节俭。我祖父、祖母都

是乡下人，但他们纯朴、老实，没有农民式的狡猾。若我父亲没有按时寄钱回去，他们决不会来信索要，或者列举一大堆困难暗示我父亲不孝。我生活在这样的家庭里，心灵没有扭曲过，所以我的作品理想主义成分比较多。

但是我小时候属于丑小鸭，父母又是极一般的干部，加上自己不争气（不乖）。自然没受过宠。我记得小学时，班上有个女孩子，长得漂亮可爱，学习优秀，又听老师的话，爸爸还是我们军区的副司令员，我当时对她除了羡慕还是羡慕。而我在校烦老师，在家烦父母，女同学里最后一个入队。

那时家里的生活似乎也只够温饱，记得有段时间母亲去长春医科学院读书（司药改医生），祖父祖母搬来与我们同住，常常每顿饭只有一个菜。有次我去领粮票被风吹走一张，祖母会领着我沿路寻找。我的外衣很旧了还在穿，裤腿儿有时放了边儿还要接一截儿。后来懂事以后才明白是因为要供奉两边的老人，那时叫作负担重。

我不到十五岁当兵，头八年在部队的一所医院当卫生员和护士，应该说吃过一些苦。后八年在文工团当创作员，体力活是减轻了，但是精神压力一日胜于一日。转业后又在报社和杂志社当过一般公务人员，自然都是一种打磨。也是我产生平民意识、能够体恤他人疾苦的原由。我没有大富大贵过，所以懂得凡事不要自我为中心，低调处理人生。

我前期的作品，大多是反映部队医院和文工团生活的。

后期的作品渐渐转向都市，因为那时我从部队转业已在地方生活了一段时间，视野自然扩大，结交了不少新朋友，也了解了不少新事物。因为我是一个感受型的作者，所以从一个女性的视角看待社会生活我较为擅长，把握起来也会轻松一些。

我先生经商，我有几个要好的朋友也是商界人士。听他们讲他们的圈中事，我感到颇为新鲜，才知道在文学之外有个极大的世界，那里生活着各色各样的人物，所发生的真人真事只会比文

学小说更精彩。这些人或许不知道昆德拉但却知道琼瑶，给灾区捐巨款却分文不给路边的行乞之人。他们拼尽心力赚钱却又夜夜笙歌，（开销甚大，那还挣什么？）也有不少人不善不美，但活得很真实……总之，我已经厌倦那种圈中写、圈内读，而后相互欣赏的文学。文学在我心中，必定要有一定的民众性，只宜在圈内读看、评注，那与学术论文又有什么区别？所以我只要求自己写的小说好读、好看，道出真情。不虚伪、造作或低级趣味。哪怕是某个旅人在上车前买了一本，下车时弃而不取，我觉得也没有什么，至少填补了他（她）在车上的那一段空白，至少完成了文章的一半使命——娱乐人生。

还算幸运，我有时还能碰上崇拜者，听到赞美之词和收到热情洋溢的信。可惜年纪偏轻，都是些十八九岁的青瓜头，令我颇有失意之感。但是我想只要我努力，或许会有成年读者喜欢我？也未可知。

我从一九七八年发表作品至今，有历史而无业绩，唯一值得骄傲的是我的确是“写”出来的。我早期的作品非常的幼稚可笑，令我羞于一提。比如这部集子里的作品，肯定要令读者失望，收进来，是展示自己的写作历程。尽管在这长长的阶段里，有过极其重要的良师益友，但终要“修行在个人”。若不自己去练去悟，点石成金的肺腑之言也会随风飘逝，雁过无痕。自己在黑暗中摸索的那些时刻，很希望有一位大师引路，让我有去处发问、请教，没有，便慢慢懂得如何自省，至少还能做到同一错误不犯两次。我信奉自省永远是人生的导师，我所能做的，也只有在自省中一笔一划地去写。即便成不了气候，我也尽了力。

我不是使命感很强的作者，我写作，一是谋生，二是喜好。后者如同喜好跳舞或绣花的女人一样，做精总容易些。我常常喜欢泡一杯茶，拿本书边吃零食边看，时时莞尔，很觉享受。想到若别人也这样，而读的是我的书，忍不住地乐一阵儿，不是很好吗？！

# 鸽血红

## I

从背后看，姨妈的头发很象是传统银丝面，极白且有清晰的纹路。纹路下面的头皮仿佛还是嫩粉色的，许是不曾痛痛快快见过天日的原故。鹤发粉皮的脑袋此刻正两下里直摆：

“要去你们去，我是高低不去的，劝急了，我挑（一定要念第三声）头就走，回宜昌去！”

姨妈从来是这般斩钉截铁地说，但没有一次就真的象她的语气那样坚决地去收拾行装。可妈妈每回都吓得束手无策，紧张地陪着小心，好象是她得罪了姨妈。是的，她比姨妈小了整整二十岁，不但我不知道外婆是何许人也，妈妈也不知道她的模样，因为生下妈妈，外婆就死了，难产。大姐如母，一手把妈妈拉扯成人。

妈妈很为难：“可是哥哥嫂子也是快七十的人了，亲自来请了两次，不去就太绝情。”她又戴上手中的金丝眼镜，仔仔细细地看烫红的请帖，好象是在研究有关调级的文件。

我接过请帖，看见上边写着“虎子杜根宝周岁”。杜根宝是我二表姐杜洁玲的儿子，我舅爹舅妈的外孙。

“摆什么阔气，还要到什么‘大富豪’酒店。知道那里讲派头罗，手纸一样的数钱给人家罗！我又不是没养过儿子！”姨妈的嘴巴翘起一块，象孩子嚼口香糖那样。

“这又不好讲，”妈妈委婉地说，一边摘下眼镜来，“洁玲要是真的在没名堂的地方请我们，比如‘大牌档’，味道好是好，可我们会去吗？！她自己也没面子。”

“我是不去的。看见洁玲，我就想起闹红卫兵的时候是她带着人来抄家，抄走了那么多……要我现在去看那个背时鬼的脸色？热乎哪个？！”

“过去的事情就不要再提了，关键是，”妈妈沉吟良久，“她这个儿子是超计划生育的孩子。你看嘛，她和第一个丈夫生了个女孩判给那个男的了，现在这个丈夫不但原先有儿子，孙子都有一个了，基本属于儿孙满堂。绝对是拿不到指标的。……不管怎么说，我在厅里当办公室主任时是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妈妈又戴上眼镜，很严肃，那张请帖似乎又变成了计划生育方面的文件。

我说：“妈，你已经离休半年多了。”

她这才微微一怔，略有些醒悟随即又显得怅然：“是呵，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倒是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杜家解放前是靠姨妈的大伞来遮风避雨的；解放以后作为军官家属并且也走上了领导岗位的妈妈开始成为轴心，家中不断有亲戚来请求接济并请示治家方针；莫非现在就真的让洁玲登上了历史舞台？她做生意发财发得一塌糊涂，用她自己的话说已经到了山都挡不住的地步。一回在街上遇见她，神情极度的慵懒，蚯蚓般粗细的金箍子

深深地卡住她丰满的手腕。

洁玲的异军突起，有些不可言传地败姨妈和妈妈的兴。妈妈当然不会承认，就象她不会承认她离休并非是身体不好那样。

她把头转向我：“小兵，你说去不去？”

“去不去都行，只是不要这么认真。”我翘起二郎腿一晃一晃地补了一句：“又不是遵义会议。”

“屁话，你等于什么都没说。”妈妈歪我一眼。

“那就不去，你们既然都看不上洁玲，我对她也没兴趣。”

“……真的不去吧，好倒是好，只是明天哥哥嫂子要了车来接，不就僵住了。”妈妈又开始看着不如说是瞻仰姨妈。

“那就去！”我都烦了。

“要去你们去，横竖我是不去的……一看见她，我就想起闹红卫兵的时候……”姨妈的车轱辘话又来了。

妈妈很诚恳地对我说：“的确，去也有去的不好，你爸爸最看不惯的就是洁玲，血压都要高上去好几个毫米汞柱，哪回在一块吃饭不顶起来？再说他过去是雇农，赤贫。对什么‘大富豪’有一种本能的反感，他一直是在迎宾馆吃宴会的……”

我想如果我不冲着她们喊就只有立即离开客厅，然而这时儿子毕海潮如天兵天将一样出现在我的面前，满头满脸满身满屁股全是沙子。

他看看我又看看姥姥，张嘴想说什么，啊了半天只打出一个大喷嚏。他的过敏性鼻炎绝对是我一块心病，我得过沙眼、中耳炎、口腔溃疡，但鼻子是没有毛病的，栓栓的鼻子也完全可以进军犬队，可毕海潮……有时急得我恨不得也吃药。

直到毕栓栓回来，姨妈和妈妈还在力数去的利弊，不去的得失。

毕栓栓接过我手上的请帖，一看“大富豪”三个字眼睛就亮若北极星斗，好象他平时眼神散散的全是因为营养不良造成。我

一直准备叫毕栓栓跟毕海潮换个名字，但据说这要履行一套非常繁杂的手续，从打申请到批下来，还不包括去做栓栓父母的思想工作，已经叫人望而却步，比如原因这一栏我就不知填什么好。所以我现在跟人说话还是张口闭口我爱人我爱人的，很庸俗。但只要一说栓栓，哪怕是讲他刺杀总统，别人都认为是我一年级的儿子干的。

对于下馆子栓栓始终保持着旺盛的斗志，尤其对于粤菜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那是没有问题的。在我们家，为了迎合爸爸的口味，大家都必须适应北方菜，除了量足味咸几乎一无是处。过节也必有一个“保留节目”就是大杂烩，爸爸对大杂烩的内容非常重视，一捞什么都有便表示满意，然后站起来环视左右，“都到齐了吗？”没叫我们报数那就很不错了，然后挥挥手中的筷子，他不喜欢说什么祝酒词（在迎宾馆说不说我不清楚），只爱看我们个个雷厉风行地吃、嚼，呼呼有声地喝汤。每当这时我都会想起招待所的会议灶，八个人一齐就开吃，稀哩哗啦。

栓栓尽量做出一副不屑的样子把请帖往茶几上一扔，大大咧咧地说：“去啦去啦，人之常情嘛！说句不好听的，姨妈说话就要回宜昌，你们杜家三个兄弟姐妹能在一处坐坐的机会恐怕也是聚一次少一次了，现在何不多坐坐，以后也就没什么后悔的了。”

姨妈说：“栓栓你晓得不，一顿饭就只管一顿，又不管一世，我粗茶淡饭吃了一辈子，蛮好。未必老了老了倒还想去吃稀罕！”

栓栓立刻坐到姨妈身边搂住她的瘦肩膀：“我怎么会不知道姨妈不是为了一顿饭，只不过您大人大量，给洁玲一个面子啦。”姨妈这才正式决定去。其实她们演了这么长一段戏有什么必要罗。妈妈立刻就跟姨妈商量起送什么东西的问题，自然这个议题又会有一匹布那么长。

真是很久没有见到洁玲了，我慢慢地抱住自己的双臂，甚至都不愿意想到她。因为，她所能给我带来的，总是一份长长的难

以复原的伤感……

## 2

第一次坐船，就是以后误吃了几回蒙汗药也是不会淡忘的。

也许那时候年龄太小，感到江轮特别的大，仿佛一块移动的陆地。弟弟小军的身上系着一根军用长皮带，另一头在爸爸的手腕上扣着，象牵一条小狗那样唯恐一眼照顾不到，小军会翻到栏杆以外的地方去。小军很兴奋，在甲板上劈劈叭叭地跑着，爸爸跟着他也不觉得累，也跟着他一块笑，那时候爸爸显得多么年轻。

看见他们那么开心，妈妈也非常高兴，对我说能把你爸爸拖出来一块去宜昌可真是不容易，姨妈和舅爹他们除了照片还没见过他呢。这回总算能让他轻松一下了。

我当时就觉得长江真了不起，大的叫人害怕。不谦虚地说我那时候就产生出一种朦胧的弱小感。

船到宜昌时，远远就看见姨妈，姨爹，舅爹，舅妈以及一些亲朋好友一行人都在热烈地招手。下船以后呼叫着到一起，亲热的了不得。他们对爸爸很恭敬，又摸我和小军的脑袋，然后抢着提行李，互相簇拥着走。

爸爸穿着军装，个子又高大，象家鸡群中的火鸡一样醒目，让路人侧目。

我那时上小学五年级第二学期，已经挺懂事的了。不知为什么我觉得热热闹闹之中有一种不寻常的气氛，可是妈妈光顾着激动了，问这问那还公布我们在宜昌活动的具体计划，姨妈舅爹他们都都说好，都点头。

中午的菜再丰盛不过了，鸡鸭鱼肉俱全，好象我们吃了这一顿就不再吃了似的。姨妈这个人虽然不识字，但是炒菜却是身怀绝技的。爸爸吃得高兴，还喝了一点酒，脸渐渐地很红，更加象火鸡了，他说头有点晕，要到隔壁房间去躺一会儿。

空气这时才变得沉闷起来，碗筷狼藉着无人收拾，舅爹从兜里掏出一份电报给妈妈，妈妈当时就傻了。舅爹缓缓地说：

“昨天就到了，是加急。他们都讲瞒几日，我说开什么玩笑罗，军令如山倒，不听招呼那是要杀头的……”

电报是军区打来的，叫爸爸速归，其它什么也没说。舅爹说他专门去查了报纸，估计跟北部湾事件有关。爸爸当时是高炮部队的领导。

妈妈一声不吭。她也知道只有舅爹才有这个觉悟，因为也只有舅爹是这群人中唯一的港务局的科级干部。他竟然已经给爸爸定好了下午的船票。

大家又闷了一会儿，才见有人去收拾碗筷。妈妈叹了口气还是什么也没说。人有时候是很害怕败兴的，象这趟旅游，还没有开始就结束了。早知道这样，他们在家时是绝不会为了路线的安排争执不休还真动气的。

爸爸知道了这一情况，仿佛意料之中似的，也没说一句话就走了。他是很具有军人的风采和气度的。

只是送行的人群中比上午多了妈妈、我和弟弟，一块肃穆地向爸爸挥手。他的脸渐渐看不清了，即便是看清也是不会有任何表情的。

剩下的日子，妈妈显得精神欠佳。爸爸打长途电话到军分区叫人告诉妈妈已接到命令，叫他带部队去越南打仗。

现在想起来文化大革命还是很锻炼人的，使妈妈变得每临大事有静气，运筹帷幄一番。那时就不行，会被没什么了不起的事抽掉主心骨。她一直也睡不好觉，下眼泡鼓得象袋鼠的肚子。

那时候，妈妈是医药公司的党委书记，工作繁忙，但她从来不让爸爸插手家务，常常自己夸自己是“进得厅堂下得厨房”的优秀女性。但是事实证明妈妈在精神上是一时一刻都不能离开爸爸的。这不，一听爸爸出国，便对我们也束手无策了，关起门来

同姨妈嘀咕了一晚。

第二天一早给我梳小辫子的时候，妈妈说：

“小兵，你爸爸要去帮助越南人民打美国佬，妈妈工作又忙，所以决定叫你和小军就留在这里读书，有姨妈照顾你们，我也就放心了。”

我点着头，并没有觉得发生了什么不得了的事，过去爸爸带着部队转场走得很远，妈妈经常也就跟着他去了，我们小小年纪便是长期住校生。

情况急转直下，我就不得不仔细地观察一下这儿的环境，因为我和弟弟就要住下了，住多久还很难说。我不可能还象做客人的时候那样漫不经心了。

天井正面的墙其实是一块偌大的牌坊，斑驳陈旧但骨架坚实，上面还若隐若现地有不少字。与牌坊呈直角的一面墙是一个什么委员会的一面院墙。显然修姨妈他们这座楼的人是很聪明的九头鸟，他对着那个直角修了这座直角形的楼房，把前面的空地自然而然地围成一个天井。这楼并不是什么小洋楼，相当简易，由于长年失修，木楼梯总喜欢吱吱嘎嘎地叫。

这整座楼原先都是姨妈的，后来就陆续住进来一些房客，姨妈开始是按月收房租的，后来好象就不敢收也没人交了。

楼下住着两家，其余的房子是我们的。

一家是王三婆婆，她家就只她一个人。鹤发鸡皮人很慈善的，蛮大的嘴里只有一颗牙。另一家是一对本分老实的夫妻，出来进去的喜欢低着脑袋。他们的两个女儿已长到我这么大，好象长得要比我漂亮。她们两个总是不离手地轮流抱着一个男孩，这男孩是她们的弟弟，长得虎头虎脑，可惜是个“宝”，那儿说宝就是傻的意思。姨妈提起宝儿咬牙切齿地说，那副惺惺的样子一看就不清白。

楼上也住两家，另外有一间房子的窗台上立着一只洗干净的

旧酒瓶，里面插着一棵万年青，翠绿翠绿。姨妈说那间房是我们家的。

一家是杨板板儿，姨妈叫我喊她申家婆，说她过世的丈夫姓申，而他们包括姨妈自己都叫她杨板板儿，因为她是长江边上拉板车挣脚力钱的。她有两个好大的儿子都在上学，老大好腼腆，喜欢红脸，声音老象在变音儿似的，高中快毕业了喜欢走到哪都夹一本书。小的呢，一楼的人都喊他“偏脑壳”，我注意了一下，似乎没有严重到应该起外号的程度，只是脖子略略有点歪，但是我也只有喊他偏脑壳了。

另一位又是一个独身女人，可是她很年轻，面白得象馒头，眉毛细成了一条线。她家的窗户永远是开的并且正对着天井，后来我终于明白了这个窗户是专门为她一边嗑着瓜子一边同在天井里摘菜的姨妈吵架而设计的。姨妈管她叫花脚蚊子，说她从旗袍里露出的两条小腿很细，只酒盅粗，寻不着男人那是没有么子奇怪的罗。

剩下的大事就是联系学校，很快就联系了这儿最好的北正街小学。妈妈最担心的就是我们万一生病怎么办，找到军分区的同志谈，要把我们的包干医疗放在那里。军分区首长很重视，满口答应，叫她放心。还专门派人跟着去认识了姨妈和我们的住处，刷刷刷在大门口贴上了光荣军属和军属如何光荣的红对联。一时间满楼的人都喜气洋洋，享受着殊荣。王三婆婆说这是想不来的好事，几多光荣，马上眼睛就笑不见了。她的牙齿太稀少，所以一笑就能看见红红的舌根和扁桃体。

妈妈走得时候，摸着我和小军的头，眼圈有点红，看见我们一副少年不知愁滋味的样子，也不便失态就扭身上了船。

又是一通长长的招手。姨妈牵住我的手，舅爹搂住小军，我们望着妈妈的船渐渐远去了，很象是神话故事里一个胜利的结局或者一个神秘的开始。江风拂面，直到妈妈的船小成了一条玩具